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人請求釋疑回覆意見對照表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1	第壹部、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貴公司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並完成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妥投資契約後，	本案是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投資契約或是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誤繕，已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11，7.3.6 節	為辦理本案需拆除本案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案既有場址目前為造林地，乙方應依照農業局最新公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地上林木補償。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1. 乙方繳納林木補償費用後，林木之產權係歸屬「機關」或「乙方」。 2. 移除之林木得否列為廢料，由機關所轄處理機構處理。 3. 依據附件五地上林木調查資料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估算林木補償費約為 727 萬元，遠高於機關所公告之先期規劃書內容財務試算費用，恐將影響財務計畫，陳請機關確認。	1. 本案乙方繳納林木補償費用後，林木之產權係歸屬「乙方」 2. 本案移除之林木非列為廢料，應由廠商負責處理。 3. 附件五所列林木調查資料為 111 年調查成果，僅供參考。先期規劃階段財務試算費用係由台糖公司依當時現況初步估算之林木補償費用，惟實際補償金額仍應以後續查估結果為準，投資廠商應就相關費用進行評估，並納入財務計畫辦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3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12，7.3.10 節	乙方使用本案用地應維持現有農、水路之功能，並注意基地之排水設計，不得造成鄰地積水問題，如發生災害，乙方應主動負責協調與處理；乙方如需辦理農、水路廢除時，甲方同意協助取得相關證件由乙方辦理，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本案用地應維持現有農、水路之功能，其功能範圍是包含周圍鄰近區域農地？ 機關得否說明該區域農、水路之現況及功能？	本案用地範圍內目前現況並無既有農、水路分布，惟考量本案開發整體性，廠商於規劃設計時，仍應維持基地周邊相鄰既有農、水路之灌排系統順暢與現有功能，避免因基地施作導致鄰地積水。
4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13，7.8.2 節	乙方...，並負責縣級政府調查、...，概與甲方無涉。	應修正為「市」級政府調查	同意誤繕，已修正為「市」。
5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32，10.1.1 節	10.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 一、乙方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 二、乙方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之附屬事業規劃，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建議納入投資契約規範內容。 三、附屬事業規劃內容依據促參法第 3 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本案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乙方之附屬事業得否於環保設施用地範圍內，設置處理機構（含再利用處理）及熱裂解製程。	1.依投資契約 8.11.7，五、本案環保設施用地區域於完成興建後應交回甲方，環保設施用地係為預留甲方未來使用。 2.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無容許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含再利用處理）及熱裂解製程等項目。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規劃與開發項目，均須符合本案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6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34， 11.2.2 節	乙方應自開始收受日起按月繳納費用，依每月實際甲方交付之資源回收物實際收受量計價，於次月 10 前(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一次繳款完畢。...	依據第肆部-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P 肆-2·2.3.3 節營運月報之規定，分選變賣及機械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期間，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工作月報(如提送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限展延 5 日)，並將下列資料送交機關查驗：...。並由甲方核定(詳營運契約附件六-乙方應提送文件資料、計畫一覽表，附-15，營運月報)。 若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之資收物收購費給付甲方，惟接收重量尚未經甲方核定，倘重量經甲方核定後，與給付收購費重量差異，衍生費用退少補之情事發生，該如何處理？得否計入延遲利息？	同意補充為「乙方應自開始收受日起按月繳納費用，依每月實際甲方交付之資源回收物實際收受量計價，於次月 10 日前提報前一個月之實際資源回收物實際收受量，經甲方核定次日起 10 日內(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一次繳款完畢。如繳款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則展延 5 日。11.2.3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時應將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7	第貳部、投資契約，p.貳-36， 12.1 節	12.1 土地租金	陳請說明土地租金於財務計畫時得否依據 IFRS 16 準則進行計算。	本案土地租金之會計處理，應由投資廠商依相關會計準則及契約條件自行判斷認列，是否適用 IFRS 16 或就以一般會計原則予以「費用化」計算，將依投資廠商規劃評估並納入財務計畫辦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8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p.參-12，3.3 節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p.參-12，3.3 節	陳請機關說明環境監測相關之項目及執行頻率，以利評估財務模型。 四、乙方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興建基本需求書約定，據以執行設計及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作業，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設置許可與操作許可之申請、施工逕流水削減計畫、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環境品質檢測計畫等。 五、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合格環保人員、機具、設備及監測儀器應由乙方設置或自備。 六、執行各項監測項目之檢測機構須為經環境部認證之檢測機構，惟環境部無認證者，不在此限。 七、環境保護作業項目應配合細部設計作業辦理提送，經甲方核定後辦理，契約價金內已包含該工作項目所需費用，乙方不得要求另行給付該項價金，並應定期整理監測資料送交甲方存查。	1.依申請須知 2.5.1.4，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無須辦理其要求的環境監測。 2.本案請投資廠商依相關法令規範執行環境保護及監測評估作業，以減少對於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9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p.參-16，4.1 節	八、植栽及緩衝 (一) 乙方應依「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本)」所規範之位置及面積設置緩衝綠帶。	陳請機關提供「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本)」電子檔案供投資廠商進行評估。	目前「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尚進行審查中，相關配置及面積比例請參閱「先期計畫書」圖 4.2-3 及表 4.2-3，惟實際仍以「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本)」為主，後續將待核准定稿後提供予得標廠商。
10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p.參-20，4.3 節	五、排水 (一) 廠區雨排水渠道應以重力排水方式設計為原則。 (二) 應設計良好的排水系統以防止雨水進入廠房，影響機組運作。 (三) 廠區內排水溝之排水不得逕行外排，應先導入至出流管制設施(如主要排水溝、滯洪池等)，方可排入聯外排水系統。 (四) 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設計與施作，應依據本案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辦理，並確保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陳請機關補充說明污水(民生、製程)之需求，並指示排放納管位置。	1. 本案製程部分評估應無衍生製程廢水，整體污水需求僅為員工生活廢水(預估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0.44CMD)，且原則採不外排方式規劃。未來投資廠商應依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等處理設備)，並定期委託合格水肥車清運處理。 2. 針對本案廠區雨水排水設計部分，廠商應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流管制計畫，並依後續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11	第肆部、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p.肆-7，3.1 節	十三、乙方依法應委託專業廠商執行下列工作： （一）消防檢測 （二）廢棄物清除、處置 （三）作業環境測定 上述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甲方不另支付；另乙方如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得自行辦理該項專業工作，乙方應於工作執行前，提出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完成核備程序。	陳請機關說明環境監測相關之項目及執行頻率，以利評估財務模型。	1.依申請須知 2.5.1.4，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無須辦理其要求的環境監測。 2.本案請投資廠商依相關法令規範執行環境保護及監測評估作業，以減少對於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12	第肆部、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p.肆-10，3.5 節	八、回收物皆以重量計價，單價以公斤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依據 3.7 過磅作業之規定，過磅作業應為二次過磅模式（重車、空車），惟目前市售地磅系統對於車輛過磅之最小秤量為 10kg，陳請機關說明該如何計算至公斤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同意修正補充為：「回收物皆以重量計價，單位以公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13	第肆部、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p.肆-13，3.9 節	七、甲方將於次月 12 日前通知乙方當月容許退運量，乙方於文到 30 日內，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及方式協助配合完成退運作業；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致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不同意當月雜質免費清運處理。	倘乙方配合甲方指定之時間辦理退運，若因後端處理機構因素無法完成退運，其衍生作業費用得否向機關請求補償。	本市設有南區、中區、仁武及岡山四座焚化處理設施，具備充分之處理量能，原則上不致發生無法完成退運之情事。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14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1.3 投資興建範圍 2.1.3.2(P 壹-6)	本案用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55、2056 地號等共 6 筆土地，如表 2.1-1 及圖 2.1-1，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惟 2056 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本計畫範圍（原南側既有非本計畫用地），另有部分面積配合道路拓寬使用（約 609.98 m²），爰扣除相關面積後，本案用地面積約 39,663 m²。最終用地面積仍以實際分割後地號與測量面積為準。詳細規劃參考本招商文件「興建基本需求書」及「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	申請須知提及相關規劃內容可參考「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惟目前附件文件中尚未檢附該資料，為利申請人完整瞭解本案規劃內容及後續作業，建議將該開發計畫文件納入附件，以利申請人知悉開發計畫所規定之要求全盤檢討。	目前「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尚進行審查中，相關配置及面積比例請參閱「先期計畫書」圖 4.2-3 及表 4.2-3，惟實際仍以「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本）」為主，後續將待核准定稿後提供予得標廠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15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6 建設費費給付及限制 2.6.2.1(壹-1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由民間機構投資設置，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承諾投資金額-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82,565,000 元(含稅，包含重置費用)。	本案採有償 BTO + BOT 模式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規定，促參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額度以不逾招商文件所定投資金額百分之三為原則。查本案實際由民間機構負擔之投資項目，主要為處理設備、相關附屬設備及附屬事業建設等費用；至細分類廠之土木建築費用，係由主辦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尚非屬民間投資範圍。爰依前開規定，本案申請保證金之計算基礎，建議應以民間最低應投資金額新臺幣 282,565,000 元為計算基準，並按其百分之三核算申請保證金，以符法令規範及權責相當原則，建議主辦機關酌予調整申請保證金金額。	1. 本案投資金額係指廠商於計畫整體投入之成本，包含土木建築費用新臺幣 2.62 億元及處理設備與其他附屬設施(含重置等)費用新臺幣 2.82 億元，總計約 5.44 億元，其百分之三逾 1,600 萬元。 2. 考量整體投資規模及相關法規規定，據以核算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應屬合理範圍。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三章 3.6 申請保證金 3.6.1 申請保證金(壹-22)	一、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不得以外幣繳納。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16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十二章 12.1 土地租金 12.1.3(P 貳-36)	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案契約並完成土地點交後開始繳納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以土地面積 39,663 平方公尺計算，待本案完成興建並辦理環保設施用地區域移交作業，後續土地租金以土地面積 29,906 平方公尺計算（不含環保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	1.申請須知規定本案投資興建範圍面積約為 39,663 平方公尺，惟依興建基本需求說明，部分環保設施用地未來將供甲方使用，致民間機構於整體基地配置及空間運用上較受限制。另考量目前廠房及相關設施配置空間已相當緊迫，後續可供附屬事業規劃之空間有限，恐影響民間機構整體營運彈性及投資效益。建議機關評估調整環保設施用地配置範圍，或適度保留部分可使用面積供民間機構規劃附屬事業使用，以提升本案投資誘因及整體開發效益。 2.本案投資契約第 12.1.3 條約定，環保設施用地係由民間機構辦理整地並保留，供主辦機關未來使用，該部分土地於實質功能上並非供民間機構營運、收益或規劃附屬事業使用。因此，若於土地點交後至完成移交前，仍要求民間機構就全案 39,663 平方公尺面積繳納土地租金，將使民間機構於未取得該部分土地使用收益之情形下，負擔非營運使用面積之	1. 本案環保設施用地係由機關預為保留使用，其配置範圍已於招商文件中明定，請投資廠商依公告內容辦理整體規劃。 2. 本案環保設施用地係屬整體基地開發之一部分，其使用、整地及後續安排，均已於招商文件及契約架構中通盤納入考量，並反應於整體投資條件與權利義務配置。相關成本與效益係以整體開發計畫為基礎進行評估，故土地租金及相關事項仍依招商文件及契約約定辦理。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章 土木建築設計 興建需求 4.1 廠區設計需求(P 參-17)	十、環保設施用地 乙方參考圖 4.1-1 及表 4.1-1 所規範之位置及面積，辦理整地並保留環保設施用地，供甲方未來使用，實際規範之位置及面積應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為準。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租金成本，恐與權利義務相當、風險合理分攤及財務可行性原則未盡相符。 爰建議主辦機關調整或說明：環保設施用地既屬主辦機關未來使用且非民間機構收益範圍，如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整地或移交作業而暫需使用環保設施用地者，該使用係為履行主辦機關指定之公共設施義務，不視為民間機構營運使用，該部分土地租金由主辦機關負擔或予以免計。	
17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7.2 權利金 2.7.2.2(P 壹-13)	三、民間機構營業收入包括機關交付處理資源回收物及廠商自收資源回收物處理所產生的收入，民間機構至該年度之營運年期間累計之總營業收入超過本案「基準營業收入」，就超過部分之收入採階梯式遞減繳交營運權利金。 $R=92,400,000$ 元/年，實際營業收入為 X ，當 $X > R$ 時，應依以下階梯式機制計收變動權利金，並外加營業稅：	申請須知所訂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係以各營運年度累計總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包含主辦機關交付處理之資源回收物及民間機構自行收受資源回收物處理所產生之收入。惟營業收入尚未扣除營運成本、折舊、融資及相關支出，未必能真實反映民間機構實際營運收益情形。考量本案初期投資金額龐大，且後續營運仍需負擔設備維護、人力、管理及設備更新等成本，若逕以總營業收入計	1. 本案變動權利金係以超過基準營業收入（新臺幣 9,240 萬元）之部分作為計算基礎，而非就全部營業收入計收。 2. 在基本財務可行之條件下，相關機制已考量民間機構營運成本及投資回收需求，應不致對營運造成財務負擔，相關計收方式仍依招商文件規定辦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十二章 12.2 權利金 12.2.1(P 貳-37)	三、民間機構未來營業收入將包括機關交付處理資源回收物及廠商自收資源回收物處理所產生的收入，以階梯式遞減向廠商加收營運權利金。 R=92,400,000 元/年，實際營業收入為 X，當 $X > R$ 時，應依以下階梯式機制計收變動權利金，並外加營業稅：	收 10%至 20%之變動權利金，恐增加民間機構營運負擔，並降低民間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擴充處理量之誘因，進而影響投資意願及長期營運穩定性。 另考量本案屬公共設施性質，整體獲利空間有限，權利金由最高 20%到最低 10%的營業收入已遠大於營業淨利，建議主辦機關於維持現行營收計算基礎之前提下，酌予調降變動權利金計收比例，或評估採取較具彈性之權利金機制，以兼顧主辦機關收益、民間機構合理投資報酬及本案長期營運可行性，俾利提升招商誘因及後續履約穩定性。	
18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三章 3.8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及現勘 3.8.2 (壹-27)	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於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2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倘釋疑之回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申請須知說明有關申請人釋疑之請求，將於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答覆，惟考量釋疑內容可能涉及投資計畫書之整體規劃方向、財務試算及技術方案調整，申請人仍需預留合理時間據以修正及完善投資計畫內容。為利申請人充分反映機關釋疑結果並提升投資計畫書品質，建議自機關正式回應釋疑內容之日起，	1. 本案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 6.5.2 點：「允許申請人請求釋疑之期間，以不少於公告期間之 1/2 為原則」進行規劃，故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截止，期間計 60 日，而釋疑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已逾公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酌予延長投資計畫書截止收件期限至少 6 週，以維持招商作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告期間二分之一，符合相關原則。 2. 另依作業手冊內容，僅於釋疑回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時，始需辦理變更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收件期限。經檢視本案廠商釋疑內容，尚未涉及重大變更招商條件之情形，爰投資計畫書收件期限原則將維持原公告時程，遂請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妥為規劃相關作業。
19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2(P 貳-6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2 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一、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台幣 3 萬元之逾期違約金。 二、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以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乙方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投資契約規範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計收一定金額之違約金，惟目前條文尚未訂定違約金計罰金額及累計期限上限，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權利義務失衡之疑慮。考量本案履約期間長達 22 年，契約執行期間可能因各類履約情形產生爭議或改善期間需求，若違約金無上限規範，恐造成民間機構承擔過高且難以預估之履約風險，進而影響投資意願及融資可行性。 另依促參司 BOT 案投資契約範本(113 年版)相關精神，同一違約事由之違約金計收，原則	1.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促參法並無明文約定相關罰則條款應設置上限，本條屬於重大違約，廠商得標後本應依照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考量設定上限值後會導致廠商達上限後即消極處理，經評估維持不設定上限值。 2. 倘若日後民間機構因第 20.4.2 條約定遭計罰過高違約金而有所爭執時，可依照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或提送受理爭議處理之單位(例如：協調會、財政部履約爭議調解會、仲裁機構或法院)主張權利。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上應設有合理上限，以避免違約責任顯失衡平。爰建議主辦機關參酌前開範本內容，增訂同一違約事由之違約金累計上限及合理計罰期間，以兼顧契約管理需求及民間機構合理履約風險負擔。	
20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二十三章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1 (貳-71)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考量本案履約期限長達 22 年，契約執行期間難免可能產生履約認知差異或相關爭議，為避免爭議久懸未決影響契約履行及營運穩定性，建議於契約中完善仲裁機制，以利爭議得以迅速、有效處理，並使契約關係儘速回歸正常履約狀態，故建議調整為「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但一方向他方提出提付仲裁之書面請求後，他方應於收受後 30 日內檢附理由回覆同意與否，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提付仲裁。」	本案有關爭議處理機制之設計，乃參酌促參相關作業手冊及實務範例訂定，並已就履約穩定性、處理效率及雙方權益平衡等面向整體考量。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21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6 建設費費給付及限制 2.6.2.1(壹-1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由民間機構投資設置，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承諾投資金額-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82,565,000 元(含稅，包含重置費用)。	興建需求說明書載明，實際建築規劃及設施配置應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為準，且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8,840 平方公尺。惟考量近年營建成本大幅上升，以現行廠房造價估算，每坪造價約需新臺幣 15 萬至 16 萬元，依前開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整體土建工程經費恐已逾新臺幣 3.6 億元以上。	1. 本案原規劃為 BOT 案，為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市府編列工程預算有償支付(2.62 億元，已是市府預算上限值)，改採有償 BTO+BOT 案，目前招商文件在土木建築工程僅規範樓地板面積，其他部分可由投標廠商視需求自行規劃。 2. 附件一之十一-1「承諾投資金額」即為「本案費用標單」(參申請須知第 3.5.1 條第 11 項規定)其中「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與「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前者係指「土木建築」之費用，後者係指「設備」之費用，本質上已有區別，無法將超出補助額度之土建成本，納入「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投資金額。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十一章 11.1.2 建設費之計算(P 貳-34)	一、甲方於核定興建設施之完工報告後，依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結算資料辦理建設經費總額結算。甲方支付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土木建築工程建設經費(含營業稅)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依乙方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金額填入)。甲方支付費用不包含附屬事業建設經費。	然本案目前主辦機關補助經費僅約新臺幣 2.62 億元，另民間機構尚須負擔機電設備、太陽能光電、地上物植栽補償費、處理設備、附屬設備、後續營運維護及相關管理成本，且契約另訂有變動權利金機制，整體財務負擔相當沉重，恐影響本案財務可行性及民間投資意願。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四章 4.1 廠區設計需求(P 參-14)	一、廠區配置 本案興建工程，廠區配置必須有良好規劃(含附屬事業)，並配合用地地形、道路等規劃，使本廠運作動線流暢且有效率，對四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衝擊減至最小，達廠區配置最佳化。依	另依目前招商條件，民間最低應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825 億元，惟倘實際土建工程經費超出主辦機關補助之新臺幣 2.62 億元部分，其性質實屬民間機構額外投入之建設成本。爰建議主辦機關明確說明該超出補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案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基地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初步廠區配置面積如圖 4.1-1 及表 4.1-1 所示，實際建築規劃及設施配置應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為準，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8,840 m²，其他要求及規範分述如下，乙方須同時滿足「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及本興建需求書之要求及規範，如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皆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負擔。	助額度之土建成本，是否得納入民間最低應投資金額新臺幣 2.825 億元之計算範圍，以利申請人據以辦理財務評估及投資規劃。 爰建議主辦機關重新檢討本案補助金額、樓地板面積需求及權利金收取機制，或適度調整相關財務條件，以維持本案合理投資報酬及促參案件可行性。	
22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2.5.1.14(P 壹-10)	本案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送出流管制書件。	申請須知提及民間機構應送出流管制相關書件，惟目前「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尚處審查階段，後續倘民間機構依實際設計需求提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內容，與現行開發計畫規劃內容有所差異，恐涉及開發計畫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變更或相關審查程序調整。	- 目前「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尚進行審查中，相關配置及面積比例請參閱「先期計畫書」圖 4.2-3 及表 4.2-3，惟實際仍以「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本）」為主，後續將待核准定稿後提供予得標廠商據以辦理。 - 本案開發計畫已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章 4.1 廠區設計需求(P 參-14)	一、廠區配置 本案興建工程，廠區配置必須有良好規劃(含附屬事業)，並配合用地地形、道路等規劃，使本廠運作動線流暢且有效率，對四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衝擊減至最小，達廠區配置最佳化。依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案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基地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初步廠區配置面積如圖 4.1-1 及表 4.1-1 所示，實際建築規劃及設施配置應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為準，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8,840 m²，其他要求及規範分述如下，乙方須同時滿足「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及本興建需求書之要求及規範，如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皆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負擔。	考量前開情形可能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且相關變更作業恐涉及行政程序、審查時程及額外成本支出，建議主辦機關說明後續如因出流管制檢討結果致需辦理開發計畫變更時協助相關變更程序推動，並因配合政策或法令需求所衍生之相關時程，配合展延履約期間，以降低民間機構履約風險並維持本案推動可行性。	規劃滯洪設施及排水，基地滯洪設施業由專業技師依規定進行規劃並滿足聯外排水通洪能力，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民間機構設計如符合相關規定應無差異問題。 3. 屆時如確有發生不可歸責民間機構所導致影響履約的問題，則依投資契約第二十二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辦理。
23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三章 3.2 申請人資格 3.2.3(P 壹-15)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操作維護實績其中一項，若申請人實績不足，得透過與協力廠商簽署合作意願書，檢附協力廠商之實績或經驗充抵，協力廠商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有關申請須知所載民間機構之興建工程或操作實績，其處理容量須達「50 公噸 / 日」之規模要求，相關文件目前尚未明確說明其認定基準。爰請釋明該容量係以設備設計處理量、主管機關核准處理量，或實際每日處理量作為認定標準，以利民間機構據以評估資格條件及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有關本案申請須知資格所訂處理容量規模係以「設備設計處理量」作為判斷基準。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一、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實績： (一)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一座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 (包含 50 公噸/日)。 (二)前述處理程序至少有磁選、光選等處理設備。 (三)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處理線具有 2 年以上(包含 2 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二、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一)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有 1 座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50 公噸/日)之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二)前述處理程序至少有磁選、光選等處理設備。 (三)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24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二章 2.7 費用負擔 2.7.1(P 壹-12)	本案所處理之資源回收物由各區清潔中隊運送提供，民間機構應依實際接收之資源回收物重量，按每公斤新臺幣 0.684 元(並外加營業稅) 計算資源回	有關本案收購費率及權利金之調整機制，考量本案履約期間長達 22 年，營運期間可能受物價指數、電價調整、基本工資、再生料市場價格及整體營運成	1. 本案收購費率調整機制已於投資契約第十一章第 11.2 條訂定，並納入物價指數等變動因素，以降低廠商營運風險。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收物收購費並支付機關，營業稅由乙方負擔。民間機構得承諾更優方案(附件一之十一-2)，惟每公斤不得低於新臺幣 0.684 元(並外加營業稅)。繳納方式詳參附件一之十一-2「投資契約」11.2 約定。	本波動等因素影響，相關財務條件如未設有合理調整機制，恐影響民間機構長期營運穩定性及財務可行性。 爰請說明本案收購費率及權利金是否將納入物價指數、電價調整、再生料市場行情等因素辦理連動調整；另相關調整公式、計算方式及啟動條件，係由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案，或由主辦機關統一訂定？並請說明後續調整之審查及核定機制，以利民間機構辦理財務評估及營運規劃。	2. 本案變動權利金係以超過基準營業收入 (新臺幣 9,240 萬元)之部分作為計算基礎，並依超出比例採分級計收機制，相關設計可反應營運規模變動及其自主之特性，其與物價指數並無相關連動及調整機制。
	第貳部、投資契約，第十一章 11.2 費率訂定 11.2.5 (P 貳-35)	1.自本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因下列因素變更契約已逾 3 年，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甲方得與乙方重新檢討契約相關條件：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 3 年上漲 2%或下降 2%。 (2)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 12 季超過 2%或下跌 2%。 (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乙方實際年度收入連續 3 年未達基準年營業收入之 80 %。 2. 若乙方因上述相關條件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由乙方提送更新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以及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之數額或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比例，經甲方同意後實施，若檢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繼續辦理。		
25	第壹部、申請須知，第六章 6.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6.1.3(P 壹-47)	為了確保本案的順利執行，每年政府交付之資源回收物約 44,000 公噸，民間機構應優先接收政府所交付之資源回收物。	申請須知提及每年政府交付之資源回收物約 44,000 公噸，惟相關文件尚未明確說明營運期間之最低保證交付量機制。考量本案屬高資本投入之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後續仍須負擔設備折舊、人力、維運及融資等固定成本，實際交付處理量將直接影響營運收益及整體財務可行性。 爰請說明高雄市政府於營運期間是否承諾最低交付處理量；如實際交付量未達約定門檻時，是否設有差額補貼或相關風險分攤機制？若有，請進一步說明其計算公式、啟動條件、認定方式及實際給付時點，以保障民間機構權益，避免不必要的營運風險。	1. 依據高雄市環保局 108 年至 113 年歷年實際載運量統計，平均實際載運量 (47,061 公噸/年) 高於規劃交付之資源回收物約 44,000 公噸，且本案開放廠商自收處理資源回收物，故整體對營運收益及整體財務應無影響之虞。 2. 本案收購費率調整機制已於投資契約第十一章第 11.2 條訂定，並納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乙方實際年度收入連續 3 年未達基準年營業收入之 80 %”因素，以降低廠商營運風險。
26	第貳部、投資契約 第十一章 11.1.2 建設費之計算(P 貳-34)	一、甲方於核定興建設施之完工報告後，依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結算資料辦理建設經費總額結算。甲方支付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土木建築工程建	依投資契約草案約定，主辦機關係於核定興建設施完工報告並完成建設經費總額結算後，始一次支付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建設經費，且相	1. 本案建設及財務計畫已業經市府核定，相關建設經費之撥付將依促參法及投資契約進行辦理，應無未能依契約完成結算之疑慮。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設經費(含營業稅)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依乙方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金額填入)。甲方支付費用不包含附屬事業建設經費。	關建設費須於民國 117 年 1 月以後始得請求給付。考量本案興建期間所需資金規模龐大，民間機構於工程施作期間仍須先行投入大量資金辦理工程、設備及相關履約作業，建設經費撥付時程對於資金調度、融資安排及整體履約能力均具重大影響。 爰請說明如後續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主辦機關未能依契約約定期程完成建設經費結算、核定或撥付款項時，是否訂有相關履約保障機制條款、工期展延、權利金減免、遲延責任調整或其他風險分攤機制，以降低民間機構資金壓力及履約風險，並避免影響後續工程及營運推動。	2. 另如履約過程中倘因相關事由產生履約爭議，仍可依契約本相關權利義務進行爭議處理，俾符合合約之公平對等性。
27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章 4.1 廠區設計需求(P 參-14)	一、廠區配置 本案興建工程，廠區配置必須有良好規劃(含附屬事業)，並配合用地地形、道路等規劃，使本廠運作動線流暢且有效率，對四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衝擊減至最小，達廠區配置最佳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案	考量目前廠區道路規劃較為狹窄，未來營運期間如因大型車輛通行需求、動線安全、設備進出或整體營運效率考量，而需辦理道路寬度、轉彎半徑、動線配置或相關交通設施調整時，請問相關變更程序、權責分工及審查方式為何？	1. 針對機關未來使用轉運車輛，已進行通行及動線確認，於廠區道路大於 4 公尺即可符合通行需求，惟須設置轉彎緩衝區，有 90 度轉彎處，道路要保留足夠轉彎空間。 2. 開發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了公共設施(如停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基地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初步廠區配置面積如圖 4.1-1 及表 4.1-1 所示，實際建築規劃及設施配置應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為準，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8,840 m ² ，其他要求及規範分述如下，乙方須同時滿足「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及本興建需求書之要求及規範，如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皆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負擔。	另說明前開道路及動線調整，如涉及基地配置、建築配置、使用執照變更或開發計畫修正時，是否須重新提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程序、辦理期程及相關費用負擔原則為何，是否的以展延履約期程，亦請一併說明。	車場)以外，其他主要設施(包含廠區道路)調整面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總面積符合開發計畫核定則不需辦理變更程序，惟廠商提報設計不符合開發計畫，則由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及申請程序，並負擔相關審查作業及費用。 3. 相關履約時程及權利義務，仍依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28	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五章，5.2，分選及處理流程需求(P 參-24)	(一)分選流程由乙方負責規劃，應優先考慮分選效率與品質，至少但不限粗分選及細分選之程序。 (二)乙方應優先考慮引進先進設備，並滿足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分選要求，應至少配置優於表 5.2-1 所示之磁選機、光學分選機、AI 分選機等設備及處理能力。	興建基本需求書提及，本案分選及處理流程由民間機構負責規劃，應優先考量分選效率與品質，至少應包含粗分選及細分選程序，並應優先導入先進設備，且設備配置及處理能力須優於表 5.2-1 所列磁選機、光學分選機、AI 分選機等設備要求。 惟考量本案履約期間長達 22 年，未來分選技術、AI 辨識能力、自動化設備及再生資源處理技術仍可能持續進步，民間	1. 本案分選及處理流程原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規劃，並應符合興建基本需求書所訂之功能及處理效能要求。 2. 後續營運期間，如廠商擬因技術提升或營運需求調整設備配置或處理流程，仍應確保整體處理能力及品質不低於契約要求，並納入下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提送，經機關審查核定後辦理。

編號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機關回覆說明
			機構後續有因營運效率提升、設備更新、節能改善或處理品質優化等需求，而調整部分機械流程或設備配置之必要。 爰請說明本案機械處理流程及設備配置，於未來營運期間是否受契約或相關規範限制？是否有明確規定不得變更之設備、處理流程或最低設備配置要求？或是否有在營運計畫書提送階段管制，另如民間機構後續擬調整部分處理流程、設備型式、設備數量或相關自動化系統時，其申請程序、審查機制、核定權責及相關限制為何，亦請一併說明，以利民間機構據以辦理設備配置評估。	